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6號
第47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7號）及返還代墊扶養費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6號）事件，本院合併調查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一百零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丙○○新臺幣壹萬元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代為受領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新臺幣柒萬元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丙○○向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用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7號）；聲請人甲○○另案聲請相對人返還代墊聲請人丙○○之扶養費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6號）。因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

01 事宜，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上述部分請求變更自應准
02 許；本件亦核無前開得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定之情形。是揆諸
03 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06 (一)聲請人丙○○部份：

07 相對人與聲請人甲○○前為夫妻關係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
08 即聲請人丙○○，嗣相對人與聲請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
09 5日協議離婚，約定聲請人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
10 聲請人甲○○任之。兩造之離婚協議書並載明相對人每月負
11 擔之聲請人丙○○扶養費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為
12 適當，爰依據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9條之1、第1116條
13 之2，及相對人與聲請人甲○○之離婚協議書，請求相對人
14 按月給付聲請人丙○○10,000元之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15 主文第1項。

16 (二)聲請人甲○○部份：

17 其與相對人之協議為：相對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丙○○10,0
18 00元扶養費，然相對人於112年11月至113年6月未依照兩造
19 之離婚協議書支付扶養費，爰請求相對人應給付70,000元。
20 爰依據離婚協議書之規定請求上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21 2項所示。

22 二、相對人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亦未到庭為任何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於104年7月13日結婚，於同年
24 12月10日育有聲請人丙○○，嗣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於11
25 2年9月5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聲請人丙○○之親權由聲請人
26 甲○○單獨任之等情，有兩造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
27 （見第477號卷13至15頁），是此部份之事實應可認定。

2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聲請人丙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部份：

- 30 1.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
31 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

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9條第1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，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，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，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。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，父母離婚所消滅者，乃婚姻關係，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，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，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。故父母離婚後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，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，不因父、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，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。

2. 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雖已離婚，並約定聲請人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均由聲請人甲○○任之，然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丙○○之父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解釋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聲請人丙○○即有含括扶養在內之保護及教養義務，相對人仍應按其經濟能力，分擔扶養義務，是以，聲請人丙○○請求未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相對人給付其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3. 再本件聲請人丙○○雖未提出其每月實際支出之完整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，惟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聲請人丙○○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。觀諸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08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2,942元，並參以聲請人丙○○現為8歲，固須支出相當金額之生活費，惟仍不若一般成年人高；兼衡聲請人甲○○、相對人

01 之兩願離婚協議書約定相對人應負擔每月10,000元，及其等
02 之財產狀況（參第477號卷第55頁至第6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
03 相對人所須負擔聲請人丙○○之扶養費應以每月10,000元為
04 適當。

- 05 4. 再本件命相對人定期給付扶養費部分，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
06 絕或拖延之情，而不利於聲請人丙○○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
07 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如相對人有遲誤
08 1期履行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09 （二）聲請人甲○○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- 10 1. 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
11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又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
12 債務人請求給付。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199條第1項分別
13 定有明文，則離婚協議書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給付之約
14 定，性質屬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規定之關於離婚後對於未
15 成年子女權利、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所為之協定，且雙方係本
16 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，則依契約自由原則，雙方均
17 應受系爭協議書約定所拘束，則本於離婚協議書內容請求履
18 行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義務時，法院自亦不能依職權任
19 意予以提高或減低，亦無家事事件法第99條規定之適用，此
20 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21 5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。次按父母離婚所消滅者，乃婚姻關
22 係，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，但對於
23 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，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
24 女負扶養義務。若均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
25 應分擔。因此，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
26 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。

- 27 2. 聲請人甲○○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兩願離婚協議
28 書為證（見第476號卷13至15、23頁），參以兩願離婚協議
29 書記載「男方（按：相對人）同意支付生活教育費1萬元...
30 至子女滿18歲」等語（見第476號卷第23頁），而相對人未
31 於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聲請

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依據上述說明，聲請人依據兩願離婚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玲君